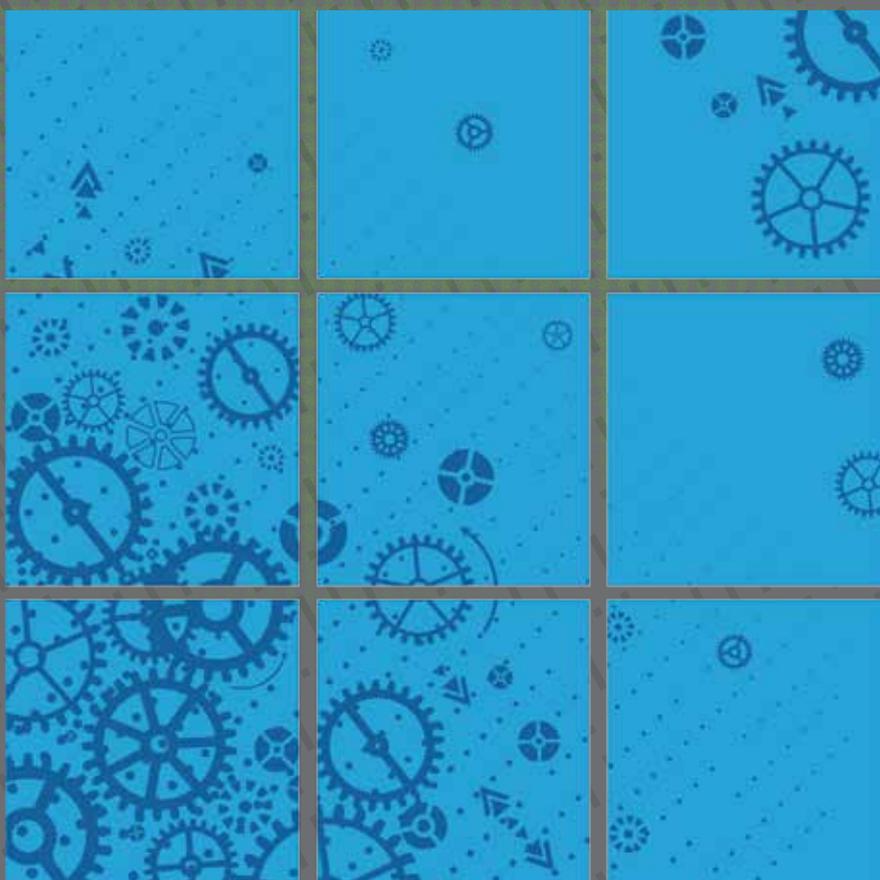


能力建设

高级培训中心新战略的 操作流程和程序文件

报告



电信发展部门



高级培训中心
新战略的操作
流程和程序文件

2014





打印本报告前请考虑环境因素

© ITU 201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信联盟事先书面允许，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

目录

	页码
1. 背景	1
2. 申办和遴选流程	2
2.1 引言	2
2.2 遴选标准	2
2.3 高级培训中心的选择	4
2.3.1 申请程序	4
2.3.2 申请的评估	4
2.3.3 遴选流程	4
3. 高级培训中心的运作	5
3.1 建立伙伴关系的流程	5
3.1.1 伙伴关系的类型	5
3.1.2 伙伴关系的益处	5
3.1.3 呼吁建立伙伴关系	5
3.2 费用和融资	6
3.2.1 培训费	6
3.3 颁发证书	7
3.3.1 证书	7
3.3.2 徽标	7
3.3.3 签字	7
4. 绩效监督和评估	8
4.1 引言	8
4.2 关键业绩指标 (KPI)	8
4.3 监督和评估流程	9
4.3.1 高级培训中心评估	9
4.3.2 讲习班评估	9
5. 治理	9
5.1 指导委员会	9
5.1.1 指导委员会的构成	9
5.1.2 指导委员会的遴选流程	10
5.1.3 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10
5.1.4 召开指导委员会会议	11
5.1.5 召开后续指导委员会会议	11

	页码
附件	12
附件 1: 申请表	12
附件 2: 计分框架	23
附件 3: 合作协议模板	30
附件 4: 伙伴关系类型	35
附件 5: 合作伙伴的征集	37
附件 6: 合作伙伴协议模板	42
附件 7: 课程报告模板	46
附件 8: 经评定的框架 (KPI)	49
附件 9: 培训评估表	51
附件 10: 评估报告模板	54

1. 背景

高级培训中心项目是依据京都（1994 年）和明尼阿波利斯（1998 年）决议设立，意在使国际电联将电信展盈余基金主要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电信发展项目。依据 1997 年 6 月 18-27 号的理事会 C97/59-E 号文件，该高级培训中心项目于 1997 年作为一项全球举措启动。

高级培训中心是国际电联、私营电信企业、受援区域发展机构和培训机构间形成的人力与机构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其中发展和培训机构既是提供培训的载体又是机构援助的受益者。

这些信誉得到公认的中心将形成高层培训机构的网络化运作。培训中心将依赖自身开展活动取得的收入，在协助下形成自我持续发展的能力。

高级培训中心举措的运作始于 2000 年，经多年发展已成为国际电联的主要培训交付机制之一。这一以项目为基础的举措见证了培训中心数量发展的历程，从 2000 年单一区域的 2 个中心发展到全球范围内的 60 多个中心，年均举办 100 项培训。例如，仅在 2012 年，中心就为约 3000 名学员组织了 130 多次培训。

尽管此项目取得了成功并深受人们喜爱，但鉴于行业环境的不断变化，仍有必要重新审视其战略。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和监管挑战，不仅要求技能的多样化，亦要求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依据变化做出调整。

印度海德拉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2010）期间，国际电联成员通过第 73 号决议重申，有必要继续开展高级培训中心活动。在同一决议内，国际电联成员还请电信发展局主任开展研究，审议高级培训中心（CoE）战略。依据此决议，该局开展了研究并就高级培训中心的未来战略提出建议。研究过程中，研究人员咨询了包括培训中心自身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并请其提供输入意见。

该研究及其建议已提交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和依据 WTDC-10 第 40 号决议成立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举措（GCBI）。2013 年 1 月，全球高级培训中心网络的各区域指导委员会主席在日内瓦会晤，讨论新的战略以及如何实施具体操作。

这个战略文件可在 <http://academy.itu.int> 找到。

因此，我们为战略实施起草了指导原则。这些导则为 CoE 利益攸关方如何落实战略的各个重要方面提供了框架。但是，为确保各区域应用战略的透明性和一致性，避免解释模糊不清，现已针对导则的各项关键要素拟定了操作流程和程序。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将确定高级培训中心各项新活动的重点。根据新战略，将设立 8 项主题，其中 4 项将选自相应的区域性举措。

电信发展局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处将负责发起和推动为 CoE 确定全球重点工作主题的进程。此项工作须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项目的输入成果加以分析并与各区域和其它局进行磋商。依据这些分析编制的对照表将成为确定 4 项相互渗透的全球重点领域的基础。

本流程文件提供的详细信息涉及落实高级培训中心新战略的结构、流程和程序。流程设计的宗旨是就项目落实的内容与方法，循序渐进地为潜在合作伙伴、潜在高级培训中心机构、受益人以及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项目负责人等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

涵盖的关键流程包括：

- 选择重点领域：此流程阐述了高级培训中心在任意给定 WTDC 周期内选择重点领域的方式。这些重点领域将构成相关周期内高级培训中心遴选工作的基础。
- 高级培训中心机构的申办和遴选流程：本节阐述了机构如何申请成为某周期的高级培训中心及其遴选方式。
- 运作：本文件阐述了高级培训中心的运作方式。文件包含诸如费用和融资、颁发证书、合作伙伴以及活动的监督与评估等内容。
- 高级培训中心的治理：本文件阐释了高级培训中心的治理结构，其中包括指导委员会的构成、职能与责任，以及流程的管理与行政事务。

针对上述各议题，该流程说明解决了如下问题：

- 应当遵循什么流程？
- 流程所有人是谁和涉及哪些其它相关方？
- 如何执行该流程？
- 流程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鉴于某些流程的落实工作还有待将来，因此本文概述的流程还将依据新思路、证据和经验做出进一步微调。

2. 申办和遴选流程

2.1 引言

高级培训中心战略将于 2014 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后实施，适用于未来 4 年整个周期。该战略将高级培训中心的数量限制在每个区域最多 6 家。希望成为新培训中心的机构须提出申请，并展示其在相关申办领域的的能力。各培训中心感兴趣的方向不应超过 2 个重点领域。

各 WTDC 周期末，所有高级培训中心的资格均将到期。因此，当前高级培训中心的资格将于 2014 年底到期。

但它们将有资格依据新战略和程序，参加下一周期的高级培训中心评选。

针对申请加入高级培训中心网络的机构，新战略制定了一套遴选标准。本文件阐述了实施遴选标准应遵循的流程，以确保高级培训中心遴选工作的透明、标准化及区域和谐。

2.2 遴选标准

申请成为新高级培训中心的所有机构都应使用下述既定标准进行评估。这些标准是基于相关机构的能力，即为各 WTDC 周期确定的重点领域提供培训与能力建设解决方案的能力。上文所述标准内容如下：

- a) 重点领域内的专业技能、受认可程度与能力：
 - 在拟定重点领域方向享有专业技能声誉；
 - 在重点领域得到国际认可；

- 熟悉当前的重点领域；
 - 具备获得合作伙伴捐助的能力；
- b) 作为相关重点领域培训机构所展现出的机构水准和业绩：
- 有在重点领域教授课程的记录；
 - 有高质量的培训场所和设施（如适用）；
 - 质量保障到位；
 - 用户反馈良好；
 - 了解国际电联的重点领域和要求；
 - 具有与国际合作伙伴和机构共事的经验；
 - 拥有具备重点领域专业技能的训练有素的员工；
 - 拥有为国际参训人员提供培训的证据。
- c) 开展 CoE 活动的建议：
- 财务可行性；
 - 高级培训中心活动的财务预算；
 - 落实各项高级培训中心活动的机制：
 - 推动区域参与（营销计划、宣传、为了解提供便利等）；
 - 行政后勤管理与支持；
 - 承诺为开发新课程/设想投入资源（财务和人力）；
 - 灵活开展本国以外的各项活动；
 - 开发和提供在线培训的能力；
 - 收费能力。

第一项标准考虑的是机构品牌，及其在本地、区域及全球声誉方面的**形象因素**。

第二项标准更多地考虑的是**证据因素**。该标准从定量和定性的角度研究了相关机构以往和当前的表现。因此，本标准基于的假设是，以往和当前表现是预测未来的逻辑基础。

上述两项标准互为依托。

第三项标准更倾向于**资源因素**，考虑的是机构的物质、行政和后勤保障能力。

目前开发的评估工具为不同评估因素（标准）分配了不同权重。“机构水准和业绩”（占总分的 40%）及“重点领域内的专业技能、受认可程度与能力”（占总分的 30%）被赋予的权重更高，因为这些标准被视为是裁决机构是否“卓越”最重要最具相关性的因素。“开展 CoE 活动的建议”占总分的 25%，其它横跨所有遴选标准的非定量意见占总分的 5%。请参见评分框架和流程表（附件 2）

2.3 高级培训中心的選擇

高级培训中心的選擇包括以下流程：

- 申請流程；
- 申請評估；
- 遴選流程。

2.3.1 申請程序

- 下一世界電信發展大會週期的重點領域一經確定並得到電信發展局主任的批准，申請流程便即啟動。為此，國際電聯須：
 - 通過成員國/主管部門和部門成員，邀請相關機構參與到高級培訓中心的事業中來；
 - 在國際電聯網站公布項目啟動信息；
 - 在邀請信中明確指出尋求機構參與的重點領域。
- 希望入圍高級培訓中心遴選的機構須獲得其所在國主管部門的首肯。
- 有意加盟高級培訓中心網絡的機構須完整填寫申請表（**附件 1**）。
- 為便於評估，請選擇一個以上重點領域的機構針對**各領域**分別填寫**表格**。
- 填妥的申請表須提交相關主管部門，請其簽字並認可。如申請機構為多邊組織，則申請無須認可並須直接提交國際電聯。
- 經相關主管部門認可的申請表須提交國際電聯電信發展局主任。
- 申請表須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詳情在申請表內提供）提交，隨後將原件寄達。
- 向國際電聯轉呈的未經相關成員國批准的申請表，將不予考慮。
- 申請表應在邀請發出一個月內提交。截止日期後將不再接受申請。
- 國際電聯將為相關機構提交的信息保密。

2.3.2 申請的評估

- 收到申請後，所有申請機構均將自動收到通知。
- 國際電聯將根據評分框架和評分表（**附件 2**）對每份申請做出評估。
- 該流程須在申請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

2.3.3 遴選流程

- 國際電聯總部在評估過程中將與區域代表處磋商。
- 供最後挑選的候選機構名單須提交人力資源能力建設舉措審議。
- 當選高級培訓中心須由電信發展局主任最終敲定。
- 相關週期的當選高級培訓中心清單須提交 TDAG 認可。

- 所有申请方都将直接收到遴选结果通知。成功当选机构的信息将在国际电联网站和国际电联学院网站公布。
- 国际电联与当选高级培训中心将签署合作协议（附件 3）。

3. 高级培训中心的运作

3.1 建立伙伴关系的流程

高级培训中心新战略以涵盖业界全部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模式为基石。尽管这些合作伙伴的背景与利益不同，但促进信息通信技术（ICT）产业能力建设这一共同愿望，使其能够同舟共济。本节概要阐述了高级培训中心潜在伙伴关系的类型，职能与职责以及成为合作伙伴需要履行的程序。

3.1.1 伙伴关系的类型

伙伴关系的类型多种多样，每种类型都要取决于其提供服务的类型以及这些服务涵盖的范围。类型的定义还可按本地、区域或国际来划分。伙伴关系的类型如下：

- 高级培训中心融资伙伴；
- 培训内容合作伙伴；
- 学术合作伙伴；
- 培训交付合作伙伴。

开展 CoE 活动可能会涉及一个或多个合作伙伴，一个合作伙伴也可有不同身份。

关于不同伙伴关系类型的全部信息请参见附件 4。

每个合作伙伴均可根据其兴趣和能力为 CoE 做出贡献。鉴于 CoE 模式是基于自我持续发展，因此合作伙伴所做贡献的水平对 CoE 活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新 CoE 战略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各相关方寻找合作伙伴的能力。

3.1.2 伙伴关系的益处

- 通过在国际电联学院网站和单独课程介绍网页展示相关组织的徽标以示感谢；
- 通过在国际电联学院新闻稿和培训目录中展示相关组织的徽标以示感谢；
- 在所有赞助电子教学课件的开始处展示其与国际电联的联合品牌；
- 在国际电联学院“新课程”的 RSS 提要中鸣谢。

3.1.3 呼吁建立伙伴关系

- 在选出新高级培训中心四周内，国际电联将通过其网站首次呼吁合作伙伴参与。
- 有兴趣与高级培训中心合作的机构可在该周期内任何时间表达其意愿，但最好是在周期的开始阶段。

- 有兴趣成为高级培训中心合作伙伴的机构须填写一张表格（附件 5），参见国际电联网站。合作伙伴须指明其选择的伙伴关系类型及其承诺提供资源的类型。表格须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关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 与各选定的合作伙伴签署合作伙伴协议（附件 6）。

3.2 费用和融资

高级培训中心将为开展 CoE 活动提供部分预算拨款。

但尽管如此，高级培训中心的各项活动仍须采用一种自我持续发展的运作模式。资金的主要来源是：

- 培训费；
- 合作伙伴的资金捐助；
- 国家或组织的捐助。

上述问题须适用以下指导原则。

3.2.1 培训费

各中心须按成本回收原则收取培训费并在此基础上合理溢价。高级培训中心培训费的收取应由各自的指导委员会确定。指导委员会须在考虑到下述因素的前提下，确定面授和电子教学课程的费用：

- 成本回收；
- 可持续发展。

考虑成本回收时可应用以下指导原则：

- 聘请专家的费用；
- 差旅和住宿支出（针对面授讲习班）；
- 编写/改编材料的费用（如有）；
- 设施和研讨会辅助工作支出。

某国或某组织申请的超出 CoE 行动框架的特设培训或定制培训活动，将由国际电联组织实施。此类活动的收入将交付国际电联，用于该区域的 CoE 培训活动。

针对全程赞助的培训，各中心不得收取任何培训费。

3.2.1.1 培训费的收取和划拨

所有 CoE 培训费均须由国际电联收取并存入国际电联账户。

如果高级培训中心通过自有渠道宣传 CoE 活动，则为付款之目的，须提及国际电联的相关收费账户。

培训费的划拨须由相关指导委员会按下述总体指导原则确定：

- 针对每项 CoE 培训活动，国际电联须留存 20%-30% 的培训费，用以为下述高级培训中心网络活动提供支持：

- 内容开发;
- 质量保障 (指定专家审核内容);
- 为高级培训中心提供一般支持。
- 相关指导委员会须在规定范围内决定实际留存比例。
- 国际电联须每 6 个月向高级培训中心拨款一次, 划拨所剩培训费的 70%-80%。

3.3 颁发证书

3.3.1 证书

根据高级培训中心的新战略, 高级培训中心依据每次培训结束时的评估测试颁发成就证书。因此, 高级培训中心应为项目下开展的每项培训开发评估工具。这些工具应包括如下内容:

- 定期评估;
- 酌情开展实践练习;
- 小测验和对话 (针对电子教学课程);
- 最终评估。

高级培训中心证书须以国际电联学院的名义由各中心针对每项课程颁发, 使用国际电联总部提供的标准证书。该证书须提交电信发展局主任签字。证书须列出获得此证书学员的名单及测试结果表。

证书签字申请应在出具课程报告 (包括学员名单) 后一个月内提交 (**附件 7**), 并由相关签字人在提交后两周内签署。

证书签字后将下发至各区域代表处, 由其按名单所列输入学员的姓名。

区域代表处将每份证书直接发给学员或通过相关中心转发。发证工作既可采用电子形式亦可使用印刷的纸制版本。

3.3.2 徽标

单独使用国际电联徽标时, 徽标应出现在证书文字上方的中部。

如培训项目无论是在内容还是交付方面涉及其它合作伙伴, 则有必要将合作伙伴的徽标加入证书。在这种情况下, 合作伙伴的徽标须置于证书左上角, 与国际电联徽标平齐。国际电联徽标须放置在右上角。

如有两个以上的合作伙伴, 则合作伙伴的徽标须置于证书底部, 相互保持平齐。在此情况下, 国际电联徽标须出现在证书文字上方的中部。

3.3.3 签字

当国际电联为签字方时, 签字须位于文件右下角。

如果证书还有其它签字人, 则该合作伙伴签字人的级别应与国际电联签字人的级别相同。签字须与该伙伴的徽标平齐, 并与国际电联签字人的签字保持水平。

如果引入学分累积制，则接受累积学分的合作伙伴机构须对项目做出调整，以适应其认证程序的要求。但相关机构须与国际电联就在相关领域授予文凭或学位达成协议，并须在颁发文凭时给予国际电联应有的承认。

4. 绩效监督和评估

4.1 引言

国际电联须负责定期监督高级培训中心的活动和运营。此项监督的结果将作为每年年底对中心及其绩效进行评估的输入内容。

为确保各中心提供“卓越”的服务，本文将为“卓越”的评估标准设定明确指标。本节概要阐述了监督和评估流程及其使用的标准。这些标准包含一套有关项目内容、教学标准、CoE 设施（如适用）和既定 CoE 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关键业绩指标或基准。

监督和评估流程须包括如下要件：

- 关键业绩指标；
- 监督和评估：
 - 学员评估；
 - 国际电联的监督和评估。

4.2 关键业绩指标 (KPI)

须使用下述指标定期监督各中心的业绩：

- 各 CoE 区域开展培训活动的数量；
- 国际层面开展培训活动的数量；
- 每年各项课程的参加人数；
- 国际学员的数量；
- 学员的构成（例如，首席执行官（CEO）、人事（HR）工作从业者、研究生等）；
- 具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培训经验的专家数量；
- 提供培训资料的频率；
- 培训资料的认证；
- CoE 辅导员的业绩和水平评估；
- 为 CoE 培训师提供的员工发展项目；
- 相关年度开发新教材和完善现有教材在预算支出中所占比例。

反映关键业绩指标的评分框架请参见附件 8。

4.3 监督和评估流程

为维持高级培训中心的“卓越”水准，将按下述要求执行严格的监督流程：

4.3.1 高级培训中心评估

高级培训中心地位仅赋予那些目前或将来在某项特定领域具备提供“卓越”服务能力的机构。因此，重要的是确保所有中心的工作均执行最高标准。

在监督和评估结构的基础之上，须对高级培训中心的业绩加以评估。对业绩不佳的高级培训中心应予以帮助。

基于关键业绩指标的高级培训中心评估将每年实施一次。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须填写**附件 8** 提供的表格。各区域须向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提交一份简报（**附件 10**），上述表格以及从高级培训中心收到的相关文件。此信息至少应在指导委员会该年召开会议前一个月提供。

该报告须作为指导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一部分。关于高级培训中心业绩的建议须提交电信发展局主任。

电信发展局主任将就高级培训中心未来的活动做出决策。

4.3.2 讲习班评估

培训流程各要素的评估以及教职员工的评估须由相关培训的学员实施。所有学员均应在每次培训课程结束后填写标准评估表（**附件 9**）。最好在线填写该表格。就面授课程而言，各高级培训中心须确保每名学员填写该表。对于网上授课，须在每个课程结束时填写该表格。

高级培训中心应在课程结束一周内，起草评估表汇总报告并将其提交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为确保各中心表现出高水准，须考虑在评估表中加入反馈内容。

5. 治理

高级培训中心新战略治理结构的主要职能是监督中心的运行。该治理结构由两个机构组成，即：

- 指导委员会；
- 国际电联。

5.1 指导委员会

各区域均须设立指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就高级培训中心的运行及提高高级培训中心业绩的方法向国际电联提出建议。无论在那个 WTDC 周期，指导委员会均为常设治理机构。此做法意在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5.1.1 指导委员会的构成

指导委员会须从高级培训中心举措的以下利益攸关方中选择：

- 运营商；

- 监管机构；
- 区域电信机构。

指导委员会须由以下 11 名委员组成：

- 成员国和/或部门成员的 6 名代表，这些代表来自各区域设有高级培训中心的国家；
- GCBI 的 2 名区域代表；
- 国际电联依相关国家申请选定的两名区域成员国代表。国际电联须邀请国内无高级培训中心的成员国和/或部门成员的主管部门，表达其申请该指导委员会两个职位的意愿；
- 国际电联。

上述指导委员会补充代表须为上届指导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5.1.2 指导委员会的遴选流程

- 高级培训中心遴选结束后一个月内，国际电联须将公布具备入选指导委员会资格的成员国。
- 只有当选的指导委员会成员具有决策权。
- 并非指导委员会当选成员的利益攸关方，可以成员国/部门成员代表团成员或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指导委员会会议。
- 各指导委员会须在当选成员中选择一位主席，在下届指导委员会会议之前担负该年的工作协调任务。
- 指导委员会的主持工作由指导委员会成员轮流担当。
- 各指导委员会会议的主持人将担任下一年该指导委员会的主席。
- 如具备指导委员会资格的成员不愿参加指导委员会的活动或某成员因其它任何理由退出，则须在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中选出另外一名成员取而代之。

5.1.3 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具体而言，该指导委员会须：

- 就高级培训中心的运作和改进 CoE 举措向国际电联提出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战略建议；
- 确定适用资费的范围；
- 在第 3.2.1.1 节所述参数范围内决定如何划拨培训费；
- 就实施质保流程提出建议；
- 在总体指导原则和全球标准的框架内，就培训中心的业绩评估提出建议；
- 提出定价政策和指导原则建议；
- 促进区域培训中心间的合作；
- 介绍新合作伙伴，帮助推广高级培训中心的的活动。

国际电联应承担该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能。

5.1.4 召开指导委员会会议

- 指导委员会会议需由国际电联在培训中心当选该年的第 4 季度召开；
- 会期不超过 3 天；
- 会议须分为 2 个部分。会议的第一部分须提供有关 CoE 网络及其活动的一般信息，并向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开放。会议第二部分聚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决策问题，非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会。但是，只有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能够做出有约束力的决策。
- 邀请须通过国际电联网站或官方邮件公开发出，针对高级培训中心的邀请应通过直邮寄送。感兴趣的组织须在收到邀请通知后四周内说明是否参与；
- 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遴选和确认应为会议的主要议题。指导委员会成员只能从出席会议的代表中确认或选择。
- 指导委员会主席由指导委员会委员按年轮值。
- 各首届指导委员会的承办主管部门将自动成为下一年度的指导委员会主席，且此事宜须在此次会议上加以确认。

指导委员会成员须自行支付参加各次指导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5.1.5 召开后续指导委员会会议

- 指导委员会须每年在第 3 或第 4 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国际电联须为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
- 会议召开前两个月，会议通知将送达指导委员会成员；
- 该通知须包括：
 - 会议议程；
 - 上届指导委员会的会议纪要；
 - 上年度 CoE 活动的业绩报告；
 - 审议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原则；
 - 本年度 CoE 活动的业绩报告；
 - 下一年的行动计划。
- 指导委员会应参加所有指导委员会会议。连续两年不亲自参会的成员须被其它成员取代。
- 应给予参加指导委员会会议的高级培训中心介绍其该年所开展活动的机会。

附件

附件 1: 申请表

2015-2018 年活动周期内 成为高级培训中心的申请表

申请机构区域* _____

请注意信息不全可能影响您的申请。

未来的高级培训中心 (CoE) 须在提交本申请之前获得开办中心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同意。

相关主管部门名单见:

http://www.itu.int/online/mm/scripts/mm.list?_search=ITUstates&_languageid=1&_foto=y

机构信息

贵机构正式名称:

贵机构类型 (一类或多类):

- 学术机构
- 研究机构
- 区域/次区域机构
- 运营商
- 监管机构
- 其他处理电信/ICT 问题的机构 (请具体说明)

是否具有按照国家法律提供培训的许可/证书:

- 是
- 否

如是, 请描述许可类型、颁发机构和时间:

* 请注意, 在此文件中, 术语“机构”与术语“组织”交替使用。

贵机构是否是国际电联成员？

是

否

贵机构成立时间：

--

贵机构详细联系方式：

所在地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站： _____

贵机构以下人员的详细联系方式：

首席执行官

名： _____

姓：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人力资源负责人

名： _____

姓：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培训负责人

名： _____

姓：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贵机构简介:

请 (在 1 页纸内) 提供贵机构简介 (历史、结构、使命等)。请将该简介附在本申请表之后。

1 重点领域的专长、受认可程度和能力

如上所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将确定八个重点领域。领域 1 所述广播接入 (下文) 可能成为一个重点领域。实际确定的重点领域将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后经国际电联批准尽快输入申请表。

1.1 选择您的重点领域:

- 领域 1: 宽带接入
- 领域 2:
- 领域 3:
- 领域 4:
- 领域 5:
- 领域 6:
- 领域 7:
- 领域 8:

注意: 各机构最多可选择 2 个重点领域。选择其他重点领域, 请单独填写申请表。

1.2 请具体说明在所选择的领域内贵方感兴趣的议题和能力:

例如: 频谱管理有以下议题: 频谱监测、卫星系统的频谱管理等。

1.3 贵机构在您希望得到考虑的相关领域已工作多久:

领域1	领域2	领域3	领域4	领域5	领域6	领域7	领域8
<input type="checkbox"/> 1 至 3							
<input type="checkbox"/> 4 至 5							
<input type="checkbox"/> 6 至 7							
<input type="checkbox"/> 8 至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年以上							

1.4 贵机构在区域和/或次区域，以及/或国际层面具有多少年开展培训活动的经验：

	无	不足 2 年	3 至 5 年	6 至 8 年	8 年以上
区域					
次区域					
国际					

1.5 贵机构拥有您所选重点领域内 5 年以上活动经验的专家人数：

领域 1	领域 2	领域 3	领域 4	领域 5	领域 6	领域 7	领域 8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以上							

1.6 贵机构是否请本地、区域或国际专家参与所选领域培训的提供？

在下表中说明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

2. 作为重点领域内培训机构的机构质量和绩效：

2.1 过去 2 年中在所选重点领域内提供的培训活动数量：

领域 1	领域 2	领域 3	领域 4	领域 5	领域 6	领域 7	领域 8
<input type="checkbox"/> 1 至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至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6 至 7 次							
<input type="checkbox"/> 8 至 1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 次以上							

请说明在重点领域开展的一些活动名称：

2.2 过去 2 年中在所选领域内开展的国际培训活动数量:

- 无
- 2 次以下活动
- 3 至 5 次活动
- 6 至 7 次活动
- 8 至 10 次活动
- 10 次以上活动

2.3 与国际伙伴合作的经验:

请列举过去和当前的合作伙伴

过去的合作伙伴

当前的合作伙伴

2.4 培训资料质量

2.4.1 贵机构是否自行编写有关所选领域的培训资料?

- 是
- 否

2.4.2 贵机构是否为其他机构编写培训资料?

- 是
- 否

如是, 请具体说明:

2.4.3 贵机构多久更新一次所选领域的培训资料:

- 从未
- 每年
- 每 2 年
- 2 年以上

2.4.4 贵机构每年为制定所选领域新培训计划支出的预算百分比：

- 无
- 不足 2 %
- 2% - 4%
- 5% - 7 %
- 8%及更高

2.4.5 请说明贵机构每年为研发和投资运行活动培训分配的预算百分比：

2.4.6 贵机构如何确定其培训资料的质量？

2.5 培训质量

2.5.1 贵机构是否对提供的培训予以评估？

- 是
- 否

如是，请列举评估要素：

2.5.2 请选择第 3.1 题所述最后一次培训活动的客户满意度比例：

- 不足 10%
- 10%至 30%
- 31%至 50%
- 51%至 80%
- 81%至 90%
- 91%至 100%

2.5.3. 由谁进行评估 (请说明)?

2.5.4 贵机构多久进行一次评估?

- 每年
- 每 2 年
- 2 年以上

2.5.5 贵机构如何进行评估影响评定?

- 内部
- 外部

如采用外部方式, 请具体说明:

2.5.6 请具体说明贵机构如何利用评估结果以及为改进下次评估结果而采取的步骤:

2.6 职员质量

2.6.1 贵机构培训教师是否受到绩效和质量评估?

- 是
- 否

如是, 请具体说明评估方式:

如是, 请具体说明贵机构多长时间开展一次这样的绩效和质量评估:

- 从未
- 每 6 个月
- 每年
- 1 年以上

2.7 人员开发

2.7.1 贵机构多久提高一次培训教师的技能水平?

- 从未
- 每年
- 每 2 年
- 每 3 年
- 3 年以上

2.7.2 请具体说明贵机构如何提高培训教师的技能水平:

2.7.3 贵机构是否参加国际电联的任何活动?

- 是
- 否

如是, 请说明活动类型:

- 培训
- 研究组
- 大会
- 其它 (请具体说明) _____

3. 有关开展高级培训中心活动的建议

3.1 请说明贵机构是具备实体机构, 还是一个虚拟机构:

- 实体机构
- 虚拟机构

3.2 贵机构是否具有用于开展所选领域培训的实验室或设备？

是

否

如是，请具体说明设备类型：

如否，请说明贵机构是否可以获得培训所需要的设备或实验室：

是（请具体说明）

否

3.3 贵机构是否可以在自身可持续的基础上开展 CoE 活动？

是

否

如是，请解释：

3.4 贵机构是否具备课程收费体系？

是

否

如是，请具体说明：

3.5 贵机构 2015-2018 年周期可在所选领域开展多少 CoE 培训活动？

1 次

2-4 次

5-7 次

7-9 次

10 次以上

3.6 贵机构预期在所选领域培训多少学员？

每班：

每年：

3.7 贵机构是否在所选领域提供电子学习课程？

是

否

如是，请举例说明：

申请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和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为使申请生效，必须在下方填写认证主管部门的名称和签名并加盖公章。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您认为可能对申请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文件附在本表之后。

表格提交地址:

Mr Brahim Sanou

Director BDT,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lace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Fax: +41 22 730 5484

E-mail: BDTMail@itu.int

www.itu.int

附件 2：计分框架

在计算每个申请机构的分数时，须使用以下计分框架。该框架提供有关计分流程的实施信息。

申请表中提供的答案须使用计分程表中的流程予以计算。一旦计算出分数就将使用得分表。

不同标准得分不同。“机构质量和绩效”将获得更大权重（40 分），而“在主题领域内的专长、受认可程度和能力”则为（30 分），因为这些被看做是最重要和最相关的遴选因素。“开展 CoE 活动的建议”在总分中占 25 分，而所有遴选标准的不可量化意见得 5 分。

在得分表中，等级按“1”至“5”划分，“5”为“不令人满意”，“1”为“优秀”。

计分流程表

# 标准编号	遴选标准	子标准	答案	每项答案得评分	每标准的最高得分
1	重点领域中的专长、受认可程度和能力	所选领域的工作经验	1 至 3 年	1	30
			4 至 5 年	2	
			6 至 7 年	3	
			8 至 10 年	4	
			10 年以上	5	
		所选领域的区域层面工作经验	无	0	
			不足 2 年	2	
			3 至 5 年	3	
			6 至 8 年	4	
			8 年以上	5	
		所选领域的次区域层面工作经验	无	0	
			不足 2 年	2	
			3 至 5 年	3	
			6 至 8 年	4	
			8 年以上	5	
		所选领域的国际层面工作经验	无	0	
			不足 2 年	2	
			3 至 5 年	3	
			6 至 8 年	4	
			8 年以上	5	

计分流程图								
# 标准编号	遴选标准	子标准	答案	每项答案得评分	每标准的最高得分			
		具有 5 年以上所选领域相关活动经验的专家数	1 位专家	1				
			2 位专家	2				
			3 位专家	3				
			4 位专家	4				
			4 位以上专家	5				
		在所选领域提供培训资料的专家类型	本地专家	3				
			区域专家	4				
			国际专家	5				
		2	作为重点领域培训机构的机构质量和绩效	过去 2 年中在所选重点领域内开展的培训活动数量		1 至 3 次活动	0,5	40
						4 至 5 次活动	1	
6 至 7 次活动	2							
8 至 10 次活动	2,5							
10 次以上活动	3							
过去 2 年内在重点领域开展的国际培训活动数量	无			0				
	不足 2 次活动			0,5				
	3 至 5 次活动			1,5				
	6 至 7 次活动			2				
	8 至 10 次活动			2,5				
在所选领域自行编写培训资料	是			2,8				
	否			0				
为其他机构编写培训资料	是			2,8				
	否			0				

计分流程表

# 标准编号	遴选标准	子标准	答案	每项答案得评分	每标准的最高得分
		所选领域培训资料更新频次	从不	0	
			每年	2,8	
			每 2 年	2	
			2 年以上	1	
		每年为制定所选领域新培训计划支出的预算百分比	无	0	
			不足 1%	1	
			不足 2%	1,5	
			2% - 4%	2	
			5% - 7%	2,5	
			8%及更多	3	
		3.1 题所述最后一次培训活动的客户满意度	不足 10%	0,5	
			10%至 30%	1	
			31%至 50%	1,5	
			51%至 80%	2	
			81%至 90%	2,5	
			91%至 100%	3	
		是否对所开展的培训进行评估?	是	2,8	
			否	0	
		如何评定贵机构的绩效?	内部	1	
			外部	2,8	
		评估频次	每年	2,8	
每 2 年	2				
2 年以上	1				

计分流程表					
# 标准编号	遴选标准	子标准	答案	每项答案得分	每标准的最高得分
		是否对评估教师的绩效和质量予以评估	是	2,8	
			否	0	
		评估教师绩效和质量评估频次	从不	0	
			每 6 个月一次	2,8	
			每年	2	
			一年以上	1	
		提高培训教师技能水平的频次	从不	0	
			每年	2,8	
			每 2 年	2	
			每 3 年	1	
			3 年以上	0,5	
		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是	2,8	
			否	0	
		3	有关开展 COE 活动的建议	机构组织类型	
虚拟机构	3,1				
是否具备开展所选领域培训的实验室或设备	是			3,1	
	否			0	
实验室或设备类型				从 0.5 至 3.3	
如机构内无实验室或设备，是否可以在其他地方获得实验室或设备？	是			3,1	
	否			0	
是否可以在自身可持续的基础上开展 CoE 活动？	是			3,1	
	否	0			

计分流程表					
# 标准编号	遴选标准	子标准	答案	每项答案得评分	每标准的最高得分
		是否具备课程收费体系?	是	3,1	
			否	0	
		2015-2018 年周期暂定在所选领域开展的 CoE 培训活动数量	1 次	1	
			2-4 次	2	
			5-7 次	2,5	
			7-9 次	2,8	
		提供所选领域电子学习课程	10 次以上	3,1	
			是	3,1	
否	0				
4	其它 - 基于对所有挑选标准不可量化意见的评定				5
	合计				100

得分表		
分数	定义	评级
0-10	未提供信息且没有文件记录。然而，正在制定近期（1-2 年）完成上述工作的计划。	5
10-25	证据不够完整，按照标准提供了支撑文件以说明在此方面的实施或互动。然而，该领域的绩效低于中心规定的要求。	4
25-50	内容全面，但一些给出的信息缺乏量化或包含一般性或轶事证据。该领域的绩效基本符合中心规定的要求。	3
50-85	内容全面；按标准提供的证据使该领域的落实和互动得到具体化。该领域的绩效达到或好于中心规定的要求。	2
85-100	内容全面并提供了所有证据，以便将此方面的实施具体化。该领域的绩效达到或好于中心在该领域确定的基准。	1

附件 3：合作协议模板



电信发展局（“BDT”）
代表
国际电信联盟（“ITU”）
和“_____”（CoE）之间的

合作协议*

在 **xxx** 区高级培训中心网络内
开展的联合能力建设活动

*该协议须经法律事务处批准。

鉴于 国际电联制定了新的高级培训中心（CoE）战略和有关新高级培训中心（CoE）战略的操作进程和程序文件。

鉴于 “_____” 已提出申请并被选为 2015-2018 年周期新的高级培训中心；

鉴于 国际电联和 CoE（以下简称“各方”）享有共同的愿景，通过支持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计划和活动的制定和实施，在 CoE 网络范围内，为了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考虑到，国际电联和 CoE 拥有通过技能加强人类利用 ICT 好处的能力以支持社区发展的共同目标；

因此，现在，各方同意按照 CoE 战略（附件 1）和有关新高级培训中心（CoE）的操作进程和程序文件（附件 2）达成此合作协议：

第 1 条 – 合作协议的宗旨

本合作协议的宗旨是确定各方在 CoE 网络内的相关作用。

本协议的目的还包括为各方之间的合作创立非排他性框架，以便在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内通过降低知识壁垒和加强所有人对适当、可扩展和高品质培训资料和培训的获取开展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从而在 CoE 网络内建设一个知识社会。

第 2 条 – 协作的目标

各方根据本合作协议开展协作的目标包括：

- 为电信/ICT 培训开发高层次能力建设内容，以满足新的市次需求以及各方共同确定的需要；
-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国际电联成员和各方共同确定的其他合作伙伴提供该内容；
- 将技术融入人们的生活，从而改进 XXX 区域的学习成果、增加商业机遇并加强社会凝聚力，为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带来积极影响。
- 举办联合会议、讲习班、远程学习课程、大会和相关项目以分享有关 ICT 能力建设的知识和经验；
- 发挥使公众和私营领域从业者、捐资机构和领导人汇聚一堂的作用，促进合作和协作，以便开展人力建设项目；
- 按照各方之间以书面形式达成的一致，开展符合本合作协议目标的这类其他活动。

第 3 条 – 国际电联的责任

国际电联将按照本合作协议及其附件 1 和附件 2 开展其负责的活动。为此，将聘用和管理人员并购买设备、办公用品和服务，合同将（酌情）按照国际电联的规则、细则、法令和程序规定生效。

国际电联对于因 CoE 未能按照本合作协议履行或延迟履行责任和义务造成其无法按照本合作协议实施或推迟实施活动的情况不负责任。

第 4 条 – CoE 的责任

CoE 将以令国际电联满意的形式和行动履行本合作协议及其附件 1 和附件 2 规定的责任。

CoE 同意维护并保护国际电联免受 (i) 任何和所有损失以及 (ii) 可能由国际电联招致的或任何人或其代表因 CoE 所负责的行动或缺失对国际电联宣称的任何和所有索取、债务或行动。

第 5 条 – 有关培训费的财务条款

在 CoE 通过自身渠道推广 CoE 活动时须保证为付费提及国际电联的相关收费账户。

所有捐款将用美元在 CoE 活动后三十 (30) 天内存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国际电信联盟
SWIFT 代码：
账号：
IBAN：
用途：CoE 收费

国际电联须按照附件 2 第 3.2 段所述分配并使用收取的费用。

所有有关 CoE 活动和附件 2 的财务账户和报表以及均用美元表述。

国际电联须为收费的使用建立单独账目记录。

第 6 条 – 转让

本文各方不得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作协议或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人或实体。

各方按本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开展的具体项目和活动须遵守并应更详尽地规定双方一致同意和签署的具体书面合作协议和/或项目文件。各方在这些具体项目和活动的相关贡献、权利、责任、作用和职责应在该合作协议和/或项目文件中得到更加详细地规定。

第 7 条 – 通知

本合作协议要求或允许提供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将采用书面形式。当这些通知或要求通过人工、邮件或传真传送给要求给予的一方时，应按照该方书面给予或提供给发出通知或提出此要求一方的以下地址或其他类似地址按时给予或发出这类通知或要求。

CoE:

名称：
头衔：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国际电联：

名称：

头衔：

地址：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Bureau (BDT)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第 8 条 – 生效

本合作协议将在相关各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并将在期满或终止前保持全面实施并有效。

第 9 条 – 合作协议的到期、修改和终止

该合作协议只有在各方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修订。

本合作协议可由任意一方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的第三十（30）天终止。

CoE 和国际电联根据本合作协议承担的义务将在本合作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得到必要的延续，以便使各项活动按部就班地完成，人员、资金和财产的撤出，相关各方之间账目的结算以及与任何分承包商、顾问或供应商合同债务的结算。

第 10 条 – 保密性

各方同意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处理本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和另一方确定为保密的所有文件、信息或数据。

第 11 条 – 争端的解决

各方之间因本合作协议或与本合作协议相关的任何争端须通过相互谈判直接友好地解决。一旦谈判失败，争端须由按照任意一方要求由国际商会仲裁法庭（ICC）提名的唯一仲裁机构予以解决。仲裁地点必须为日内瓦。仲裁采用语言须为英文。仲裁应按照国际商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适用法律须为瑞士法。仲裁员的裁决须具有约束性并对各方而言为最终裁决，不得向任何法庭或法院对此裁决提出追索。

第 12 条 – 整个协议、附件

本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代表 CoE 和国际电联针对本协议相关事宜达成的整个协议并凌驾于双方之前针对该事宜达成的所有协议、安排、往来信函、谈判、建议或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谅解。本合作协议的所有附件构成该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13 条 – 特权和豁免权

本合作协议中任何内容或相关内容不得构成明确或隐含的任何特权、豁免权以及国际电联根据国际协议和相关国家法律（包括国际电联和瑞士联邦委员会于 1971 年 7 月 22 日达成的总部协议）享用的设施的免责。

双方授权代表特签署本协议英文正本，一式二（2 份），以昭信守。

CoE代表

国际电信联盟代表

电信发展局主任

布哈伊马·萨努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地点: _____

附件 4：伙伴关系类型

伙伴关系多种多样，伙伴关系的类型取决于他们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的范围。伙伴关系还按本地、区域或国际划分。伙伴关系类型如下：

- CoE 融资合作伙伴；
- 内容合作伙伴；
- 学术合作伙伴；
- 培训交付伙伴。

1 CoE 融资合作伙伴

融资合作伙伴是为落实 CoE 活动提供资金的机构。

融资合作伙伴可分为不同类型，即：

- 为落实 CoE 一般性活动提供外部资金的融资合作伙伴。可以为培训材料的编写或培训活动的交付提供总额资金，还可以为全球 CoE 举措或区域或具体地区的活动提供捐款。
- 融资合作伙伴可能为开展和/或交付对某个伙伴感兴趣的培训提供赞助。
- 融资合作伙伴可能为赞助培训干预活动直接提供资金（如专家聘用，研讨会支持费用、与会津贴），以完成某个中心的一项具体培训。这可以是一次性捐赠，而不作为长期融资协议的组成部分。

国际电联与融资合作伙伴的关系须受到法律文件和/或诸如合作协议/项目等财务协议的制约。这可以是类似于与内容合作伙伴达成的合作协议。该协议还具体规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寻找和确定融资合作伙伴是各方的责任。然而，寻求全球合作伙伴的主要责任在国际电联（总部）一方，但应鼓励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高级培训中心在区域层面推进合作伙伴的寻找。

融资合作伙伴对所捐资金的使用具有发言权。

鉴于融资合作伙伴承担了开展培训活动的费用，高级培训中心不得收取超出该伙伴未覆盖的会务和行政管理费用以外的培训费。

2 CoE 内容合作伙伴

CoE 内容合作伙伴是按照其相关领域专长提供电信/ICT 培训资料或课程大纲的伙伴。

内容合作伙伴可来自于以下任何方面：

- 学术界；
- 研究机构；
- 发展机构；

- 国际电联成员；
- 私营部门。

以下各点定义了内容合作伙伴：

- 合作伙伴可提出在某一议题方面提供全套培训资料或对具体模块做出贡献，即可使用其内部专长，也可使用其付费的外聘专家。一个领域内培训资料的制定可有若干合作伙伴的参与。
- 由内容合作伙伴贡献的所有培训资料将由国际电联和合作伙伴共同所有。
- 国际电联可以为满足自身用途使用这些资料，如为第三方提供。此外，国际电联须酌情编辑、修订和修改以完善资料，无需求助合作伙伴。
- 国际电联须在其宣传资料中以合作伙伴双方认同的其他方式认可合作伙伴的贡献。
- 内容合作伙伴须与国际电联达成书面伙伴关系协议，具体描述该合作伙伴关系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3 CoE 学术合作伙伴

学术合作伙伴是执行国际电联项目和/或通过颁发国际认可证书而对这些项目予以认证的机构。该合作伙伴通过接受为这些项目颁发证书担当国际电联所开展的培训项目的质量担保机构。

- 学术合作伙伴可以是或不是高级培训中心举措的培训交付伙伴。
- 当由学术合作伙伴提供证书时，证书须由合作伙伴和国际电联共同颁发。在此情况下，证书以国际电联学院而不是高级培训中心的名义颁发。
- 作为证书颁发机构，学术合作伙伴的徽标须与国际电联的徽标并排放放在所授证书之上。

4 CoE 培训交付合作伙伴

- 培训交付合作伙伴包括高级培训中心、其附属机构或与 CoE 合作交付培训的机构组成。
- CoE 和培训交付合作伙伴是按照之前确定的申请和挑选程序文件挑选出来的。
- 附属机构由高级培训中心自己确定和挑选。

CoE 和培训交付伙伴之间的合作可采取以下形式：

- 使用设施；
- 推介专家；
- 提供认证。

在 CoE 框架之外建立的伙伴关系不受上述指导原则制约。

附件 5：合作伙伴的征集

概述

有意对某个 CoE 或 CoE 网络提供支持的机构可成为 CoE 合作伙伴。伙伴关系根据有关机构希望提供的服务类型采取多样形式。伙伴关系类型包括：

- CoE 融资合作伙伴；
- 内容合作伙伴；
- 学术合作伙伴；
- 培训交付合作伙伴。

不同类型合作伙伴的详细描述见附件 4 中有关新高级培训中心战略的操作进程和程序文件。请您在填写合作伙伴征集表时务必参考此附件。

一家机构可成为多种形式的合作伙伴。

如何申请

对合作伙伴的征集可在新的 CoE 选出后四周内开始。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academy.itu.int/news/item/1152/>

有意与 CoE 合作或在 CoE 网络内工作的机构须在本周期任何时间（但最好是在周期开始）明确表达其意愿。

有意成为 CoE 合作伙伴或 CoE 网络合作伙伴的机构须填写合作伙伴征集表。该表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表内所述国际电联相关办公室。



合作伙伴
征集表

申请机构名称:	
区域	
申请机构类别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次区域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请确定)
申请机构详细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站_____
首席执行官详细联系方式:	名_____ 姓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贵机构是否为国际电联成员?	

<p>伙伴关系类型 (可选择多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CoE 网络合作伙伴 (请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整个 CoE 网络)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 (某一区域的 CoE 网络 (请具体说明区域))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 (如一个国家有若干 CoE (请具体说明国家))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CoE 合作伙伴 (请提供 CoE 名称) _____</p>
<p>融资合作伙伴: 请具体描述将承诺的资源类型 (可选择多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落实 CoE 活动 (一般性) 提供资金 请说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开展和/或交付某项培训交付资金 请说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培训干预提供资金 (专家聘用、研讨会支持费用等) 请说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p>
<p>内容合作伙伴请具体说明将承诺的资源类型 (可选择多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培训资料 请说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p>
<p>学术合作伙伴: 请具体说明将承诺的资源类型 (可选择多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CoE/国际电联培训计划 请说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并/或提供证书/结业证 请说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p>
<p>培训交付合作伙伴: 请具体说明将承诺的资源类型 (可选择多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设施 请说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介专家 请说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 请说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p>

其它承诺或 信息	
<p>申请机构负责人姓名、职位和签名</p> <p>_____</p> <p>日期_____</p>	

(国际 CoE 网络合作伙伴) 请用以下电子邮件地址将该表提交给相关区域代表处或总部。

有关更多信息, 请与相关国际电联办事处取得联系。

附件 6：合作伙伴协议模板



电信发展局（“BDT”）
代表
国际电信联盟（“ITU”）
和 “_____” 之间的

合作协议*

在 CoE 网络内联合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该协议须得到法律事务处批准。

鉴于，国际电联和 XXXXX (“各方”) 享有共同的愿景，通过支持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计划和活动的制定和实施，为了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鉴于，(待定)

考虑到，国际电联和 XXXX 拥有通过发展技能加强人们利用 ICT 好处的能力以支持社区发展的共同目标；

因此，各方现同意如下：

第 1 条 – 合作协议的目的

该合作协议的目的是建立各方之间非排他性协作框架，以便在 CoE 网络和电信/ICT 行业内通过降低知识壁垒并加强对适当、可扩展和高品质培训资料的获取开展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从而建设知识社会。

各方根据本合作协议的目的为：

(待定)

第 2 条 – 国际电联的责任

(待定)

第 3 条 – XXXXX 的责任

(待定)

第 4 条 – 财务/实物提供

(待定)

第 5 条 – 转让

本文各方不得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作协议或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人或实体。

各方按本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开展的具体项目和活动须遵守并应更详尽地规定双方一致同意和签署的具体书面合作协议和/或项目文件。各方在这些具体项目和活动的相关贡献、权利、责任、作用和职责应在该合作协议和/或项目文件中得到更加详细地规定。

第 6 条 – 通知

本合作协议要求或允许提供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将采用书面形式。当这些通知或要求通过人工、邮件或传真传送给要求给予的一方时，应按照该方书面给予或提供给发出通知或提出此要求一方的以下地址或其他类似地址按时给予或发出这类通知或要求。

XXXXX:

名称:
头衔: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国际电联:

名称:
头衔:
地址: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Bureau (BDT)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第 7 条 – 生效

本合作协议将在相关各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并将在期满或终止前保持全面实施并有效。

第 8 条 – 合作协议的到期、修改和终止

该合作协议只有在各方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修订。

本合作协议可由任意一方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的第三十 (30) 天终止。

XXXXX 和国际电联根据本合作协议承担的义务将在本合作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得到必要的延续, 以便使各项活动按部就班地完成, 人员、资金和财产的撤出, 相关各方之间账目的结算以及与任何分承包商、顾问或供应商合同债务的结算。

第 9 条 – 保密性

各方同意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处理本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和另一方确定为保密的所有文件、信息或数据。

第 10 条 – 争端的解决

各方之间因本合作协议或与本合作协议相关的任何争端须通过相互谈判直接友好地解决。一旦谈判失败，争端须由按照任意一方要求由国际商会仲裁法庭 (ICC) 提名的唯一仲裁机构予以解决。仲裁地点必须为日内瓦。仲裁采用语言须为英文。仲裁应按照国际商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适用法律须为瑞士法。仲裁员的裁决须具有约束性并对各方而言为最终裁决，不得向任何法庭或法院对此裁决提出追索。

第 11 条 – 整个协议、附件

本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代表 CoE 和国际电联针对本协议相关事宜达成的整个协议并凌驾于双方之前针对该事宜达成的所有协议、安排、往来信函、谈判、建议或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谅解。本合作协议的所有附件构成该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12 条 – 特权和豁免权

本合作协议中任何内容或相关内容不得构成明确或隐含的任何特权、豁免权以及国际电联根据国际协议和相关国家法律 (包括国际电联和瑞士联邦委员会于 1971 年 7 月 22 日达成的总部协议) 享用的设施的免责。

双方授权代表特签署本协议英文正本，一式二 (2 份)，以昭信守。

XXXX代表

国际电信联盟代表

电信发展局局长

布哈伊马·萨努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地点: _____

附件 7：课程报告模板

课程名称

--

课程持续时间

--

课程地点

--

授课专家 (姓名、职称、机构、国家)

--

参加人数

--

议题

--

课程主要目标

--

课程方法

--

授课方式 (讲座、小组讨论、畅谈会、角色模拟、练习等)

--

考试/测验

--

通过考试/测验的人数

--

及格线

--

培训教师的意见

--

参与者的回馈

--

对未来该领域工作的建议

参与者名单和通过考试/测验的参与者名单须附后。

报告编写人 (姓名、职务)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经评定的框架 (KPI)

KPI 编号	KPI	目标绩效*	实际绩效： 显示成绩 (1到10分) ** 请说明	对成绩的评定 (请说明)	备注
1	贵区域落实的培训活动数量				
2	在国际层面落实的培训活动数量				
3	每课程和每年参加人数				
4	国际参与者 (每课程和每年) 数量				
5	参与者构成 (如首席执行官、人力资源、研究生等)				
6	参与培训交付的、具有 5 年及以上经验的专家数				
7	多长时间提供一次培训资料				
8	培训资料的认证				
9	培训教师的表现和质量评估				
10	为培训教师提供的职员开发计划				

KPI 编号	KPI	目标绩效*	实际绩效： 显示成绩（1到10分）** 请说明	对成绩的评定 （请说明）	备注
11	为编写新资料并完善已编写的资料每年投入的预算百分比				
总计（分）					
总体评定					

* 目标须由各区域代表处（根据每区域的具体情况）确定并与区域内所有 CoE 保持一致。

** 评分为 1 至 10 分，1 分为“不令人满意”，10 分为“优秀”。

附件 9：培训评估表

请花几分钟时间为所提供的培训课程提出一些回馈。

请在适当方框内打勾 (✓)。

1 课程目标表述明确，所有议题均相关。

完全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2 课程的培训资料质量是否满足您的期望？

完全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2.1 如果课程培训资料没有满足您的期望，请说明原因

内容过于超前	内容太简单	课程议题与我的工作职能不符

3 课程进度合适

太快	快	合适	慢	太慢

4 课程长度合适

太短	短	合适	长	太长

5 我的教师[插入姓名]表现出对课程资料的全面掌握

完全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如有必要，可扩大表格以添加更多教师。

6 培训课程影响了我对议题的理解

完全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7 课上讨论相关而有用。

完全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8 培训次所提供了适当的学习环境。

完全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9 实验室完善了我对课堂讲座的理解（如适用）。

完全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0 我希望将来再次参加这家高级培训中心组织的培训课程

完全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请在下方说明您希望参加该课程议题下的哪些其他培训：

请补充其他评论。

--

日期： _____

附件 10: 评估报告模板

评估报告

CoE 名称:

城市:

国家:

区域:

年度主要成就:

不足:

建议:

国际电信联盟 (ITU)

电信发展局 (BDT)

主任办公室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 Switzerland

电子邮件: bdtdirector@itu.int

电话: +41 22 730 5035/5435

传真: +41 22 730 5484

副主任

兼行政和运营协调部负责人 (DDR)

电子邮件: bdtdeputydir@itu.int

电话: +41 22 730 5784

传真: +41 22 730 5484

基础设施、环境建设和

电子应用部 (IEE)

电子邮件: bdtiee@itu.int

电话: +41 22 730 5421

传真: +41 22 730 5484

创新和

合作伙伴部 (IP)

电子邮件: bdtip@itu.int

电话: +41 22 730 5900

传真: +41 22 730 5484

项目支持和

知识管理部 (PKM)

电子邮件: bdtipkm@itu.int

电话: +41 22 730 5447

传真: +41 22 730 5484

非洲

埃塞俄比亚

国际电联

区域代表处

P.O. Box 60 005

Gambia Rd., Leghar ETC Building

3rd floor

Addis Ababa – Ethiopia

电子邮件: itu-addis@itu.int

电话: +251 11 551 4977

电话: +251 11 551 4855

电话: +251 11 551 8328

传真: +251 11 551 7299

喀麦隆

国际电联

地区办事处

Immeuble CAMPOST, 3^e étage

Boulevard du 20 mai

Boîte postale 11017

Yaoundé – Cameroon

电子邮件: itu-yaounde@itu.int

电话: +237 22 22 9292

电话: +237 22 22 9291

传真: +237 22 22 9297

塞内加尔

国际电联

地区办事处

19, Rue Parchappe x Amadou

Assane Ndoye

Immeuble Fayçal, 4^e étage

B.P. 50202 Dakar RP

Dakar – Sénégal

电子邮件: itu-dakar@itu.int

电话: +221 33 849 7720

传真: +221 33 822 8013

津巴布韦

国际电联

地区办事处

TelOne Centre for Learning

Corner Samora Machel and

Hampton Road

P.O. Box BE 792 Belvedere

Harare – Zimbabwe

电子邮件: itu-harare@itu.int

电话: +263 4 77 5939

电话: +263 4 77 5941

传真: +263 4 77 1257

美洲

巴西

国际电联

区域代表处

SAUS Quadra 06, Bloco “E”

11^o andar, Ala Sul

Ed. Luis Eduardo Magalhães (Anatel)

70070-940 Brasília, DF – Brazil

电子邮件: itubrasilia@itu.int

电话: +55 61 2312 2730-1

电话: +55 61 2312 2733-5

传真: +55 61 2312 2738

巴巴多斯

国际电联

地区办事处

United Nations House

Marine Gardens

Hastings, Christ Church

P.O. Box 1047

Bridgetown – Barbados

电子邮件: itubridgetown@itu.int

电话: +1 246 431 0343/4

传真: +1 246 437 7403

智利

国际电联

地区办事处

Merced 753, Piso 4

Casilla 50484, Plaza de Armas

Santiago de Chile – Chile

电子邮件: itusantiago@itu.int

电话: +56 2 632 6134/6147

传真: +56 2 632 6154

洪都拉斯

国际电联

地区办事处

Colonia Palmira, Avenida Brasil

Ed. COMTELCA/UIT, 4.º piso

P.O. Box 976

Tegucigalpa – Honduras

电子邮件: itutegucigalpa@itu.int

电话: +504 22 201 074

传真: +504 22 201 075

阿拉伯国家

埃及

国际电联

区域代表处

Smart Village, Building B 147, 3rd floor

Km 28 Cairo – Alexandria Desert Road

Giza Governorate

Cairo – Egypt

电子邮件: itucairo@itu.int

电话: +202 3537 1777

传真: +202 3537 1888

亚太

泰国

国际电联

区域代表处

Thailand Post Training Center, 5th

floor,

111 Chaengwattana Road, Laksi

Bangkok 10210 – Thailand

邮寄地址:

P.O. Box 178, Laksi Post Office

Laksi, Bangkok 10210 – Thailand

电子邮件: itubangkok@itu.int

电话: +66 2 575 0055

传真: +66 2 575 3507

印度尼西亚

国际电联

地区办事处

Sapta Pesona Building, 13th floor

Jl. Merdan Merdeka Barat No. 17

Jakarta 10001 – Indonesia

邮寄地址:

c/o UNDP – P.O. Box 2338

Jakarta 10001 – Indonesia

电子邮件: itujakarta@itu.int

电话: +62 21 381 3572

电话: +62 21 380 2322

电话: +62 21 380 2324

传真: +62 21 389 05521

独联体国家

俄罗斯联邦

国际电联

地区办事处

4, Building 1

Sergiy Radonezhsky Str.

Moscow 105120

Russian Federation

邮寄地址:

P.O. Box 25 – Moscow 105120

Russian Federation

电子邮件: itumoskow@itu.int

电话: +7 495 926 6070

传真: +7 495 926 6073

欧洲

瑞士

国际电联

电信发展局 (BDT) 欧洲处 (EUR)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 Switzerland

Switzerland

电子邮件: eurregion@itu.int

电话: +41 22 730 5111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发展局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www.itu.int